漯河市住建局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补充审核的通知

按照《关于 2022 年度河南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85 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核查和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40 号)要求，对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进行补充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第一次资格审核结果为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复核人员和未按期完成资格审核人员（见附件 1）。

二、核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周一）至 11 月 23 日（周三）

三、核查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41 号 市住建局二楼 223 房间

线上审核，邮箱：lhjwdb@163.com

四、核查资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学信网不可查验证书或中专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两年证明材料；

4.报考级别为考一科或考二科人员除提供 1.2.3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河南省建筑业企业小型项目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相应的工作年限证明。详见《2022 年度河南省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85 号）免试条件中所列资料。5.报考级别为第二专业人员除提供 1.2.3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另一专业的河南省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核查安排

1.个人确无法前往现场办理的，由代办人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上述证明材料代为办理或线上审核。

2.补充审核为 2022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最后一次审核安排，因被核查人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的，视为被核查人员自动放弃本次考试成绩。

3.参加核查人员务必遵守当地防疫规定，如进行现场审核请全程佩戴口罩，配合核查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疫情防控。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1

2022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

序号	审核地市	姓名	身份证号	审核结果
1	漯河市	石伟超	41110*********4452	未完成审核
2	漯河市	朱紫涵	41102*********5541	未完成审核
3	漯河市	曹艳芳	41110*********0149	未完成审核
4	漯河市	樊园婧	41112*********8128	未完成审核
5	漯河市	王敬敬	41272*********212X	未完成审核
6	漯河市	段永辉	41112*********8118	未完成审核
7	漯河市	王龙涛	41112*********4032	未完成审核
8	漯河市	陶鹏飞	41112*********5538	未完成审核
9	漯河市	李路娟	41272*********3544	未完成审核
10	漯河市	杨华卫	41112*********1513	未完成审核
11	漯河市	周启明	41112*********9532	未完成审核
12	漯河市	应美奇	41110*********0106	未完成审核
13	漯河市	蔡晓锋	4111*********553X	不合格